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3-11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所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